##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

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

厦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

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

司」須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

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 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及其他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謝媛君

莫沛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甘力恒

何祖光

李企偉

施宇澄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敬啟者: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 (b) 授出由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之回購授權;

- (c) 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擴大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及
- (d) 重選董事。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於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只許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保持生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39,216,104股為基準計算,新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47,843,220股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回購授權及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 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 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何祖光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 B.2.2,謝松發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可 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標準審閱李企偉先生的合適性後,就建議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外,於本公司在任期間,李先生透過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而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反之彼為本公司之財富。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並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基於對全部相關因素的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在本公司的任期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李先生之個人特質可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最佳組合 (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之履歷),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 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 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co.com) 上刊登。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 席大會之股東可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 各項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 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 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 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組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 1.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買股份。購買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買股份前或購買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39,216,104股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123,921,610股股份。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回購。該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買期間悉數行使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回購。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5. 董事之聲明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回購。本説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規則26,可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 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倘回購授權獲 悉數行使於	
	現時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中	股本中之權益	實益持有
股東名稱	之權益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D' A (M (T' '/ 1	27 200/ (I.)	41 440/	460 167 106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7.30% (L)	41.44%	462,167,186
FMR LLC	9.99% (L)	11.10%	123,789,010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7.99% (L)	8.88%	99,023,157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附註b)	6.89% (P)	7.66%	85,386,000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b)	6.89% (P)	7.66%	85,386,000
FIL Limited (附註a)	7.25% (L)	8.05%	89,813,00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a)	7.25% (L)	8.05%	89,813,000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a)	7.25% (L)	8.05%	89,813,000

- (L) 表示長倉
- (S) 表示短倉
- (P) 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 附註:

- (a) Pandanus Associates Inc.為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其100%股權,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控制FIL Limited的39.60%股權。FIL Limited透過一系列附屬公司於該等89,81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控制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的100%權益,而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持有85,386,000股股份(可供借出的股份)。

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7.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55	1.26
二月	1.58	1.43
三月	1.48	1.38
四月	1.40	1.29
五月	1.34	1.25
六月	1.37	1.26
七月	1.42	1.36
八月	1.39	1.31
九月	1.45	1.33
十月	1.47	1.32
十一月	1.42	1.35
十二月	1.55	1.40
二零二四年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3	1.43

###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謝松發先生,63歲,在展覽及活動行業工作40年,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本集團主席。 他畢業於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主修財務學。他於二零一六年獲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頒發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Alumni Award,並於二零零六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頒發International Executive in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Award。他現為新加坡商會(香港)之主席。

謝先生亦為上海史密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東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Expoman Limited、Infinity Marketing Team, LLC、應克展覽集團有限公司、MTM Choice Holdings LLC、Pic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筆克主建集團有限公司、筆克主建(上海)展覽服務有限公司、環球會展服務有限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Inc.、Pi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筆克(香港)有限公司、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Pico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筆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ico North Asia (Holdings) Limited、Pico P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筆克採購服務有限公司、Pico USA Inc.、Pico World Limited、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華盈有限公司、帝標控股有限公司及World Image Plus Pte Limited之董事,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個人持有12,926,000股股份及7,206,000股由本公司授出涉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為董事謝媛君女士之叔父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松林先生之弟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謝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485,500港元及其他預計酬金約1千5百萬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謝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李企偉先生,64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他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洲首都直轄區之認可律師。他亦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及特許仲裁員協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李先生目前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34,5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李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何祖光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Carret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亦為香港家族辦公室協會之創辦人及副主席。何先生於銀行工作逾30年,其中最近20年從事私人財富管理。創立Carret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前,何先生曾協助設立兩個亞洲最大財富管理平台一瑞士寶盛銀行及瑞士信貸。於瑞士寶盛任職時,他是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亞洲特許經營公司的核心地區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一,此前,他曾擔任瑞士信貸(香港)地區執行委員會及產品部主管。他的職業生涯始於McKinsey & Company, Inc.及所羅門兄弟公司。何先生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金融實體Lumen Capital Investors Pte Ltd的董事會董事、兒童醫健基金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及天保民學校的董事會成員。他持有詹姆斯麥迪遜大學學士學位,並於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34,5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何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 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謝松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 重撰何祖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5.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核數師 之薪酬。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7.0港仙末期股息。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 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 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 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 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 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 份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自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8項 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 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 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 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o.com)上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4.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 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 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